

修改第 18-02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

認知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在其 2017 年建議中提到，將總容許漁獲量 (TAC) 漸進式地訂為於 2020 年達成 36,000 公噸，不影響復育計畫之成功；

認知到 SCRS 建議考量從現行復育計畫轉換至管理計畫，且目前資源狀態顯示不再需要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 (修訂第 14-04 號之 17-07 號建議) 所引入之緊急措施；

認知到第 17-07 號建議第 4 點表示委員會應於 2018 年為此系群建立管理計畫；

慮及 SCRS 刻正發展管理策略評估 (MSE) 程序，旨在評估不同管理程序對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健全程度，並預期 MSE 程序在短期但非即時之時程內 (如 2021 至 2022 年) 交付候選管理程序，而委員會選擇合意之管理程序亦將耗費些許時間，故提議設定可於委員會通過漁獲管控規則 (HCR) 時重新審視之臨時管理目標。在此背景下，根據最新的資源評估、運作 MSE 及管理程序後所支持之進一步管理建議，包括經由 SCRS 定義之 HCRs，委員會得依 SCRS 建議自 2020 年起決定修改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架構；

進一步認知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對小型船隊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漁撈能力之減低；

慮及系群對連續數年低補充量之反應能力，確認漁撈能力維持在永續水準內及持續有效地管控能力將為首要任務；

考慮到維持管控措施範圍及完整性並強化漁獲可追蹤性之重要，特別是有關活魚運送與養殖活動；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目標**

1. 其漁船現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Thunnus thynnus*) 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19 年起在該地理區域履行黑鮪管理計畫，俾在 SCRS 認定合理代表 F_{MSY} 之 $F_{0.1}$ 或以下之漁撈水準，

達成維持約 B_{0.1} 生物量之目標。

倘需要，該目標應於 MSE 已有長足進展、可考量替代管理目標、且可通過參考點、HCR 及/或管理程序時，重新審視並修訂。

2. 當 SCRS 資源評估指出系群狀態及發展（就生物量及/或漁獲死亡率而言）正偏離此目標時，應適用本計畫最終條款所定義之防護與審視規定。

定義

3. 本建議所稱：

- a) 「漁船」係指以商業利用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載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以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船上進行下述一種或多種作業過程之船舶：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及/或加工。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運輸/養殖箱網、圍網船或定置網，運輸死黑鮪（未加工）至指定港口及/或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箱網之任何船舶。
- f) 「現役漁撈」，對捕撈船而言，係指於特定漁季期間以黑鮪為漁獲目標。
- g) 「聯合漁撈作業」（以下稱為 JFO）係指兩艘或多艘圍網船之間的任何作業，且其中一圍網船之漁獲依事先同意之分配比例，歸屬於其他一艘或多艘圍網船。
- h)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何活黑鮪由捕撈船漁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之轉移，或在同一養殖場不同箱網間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定置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且未有牽引船在場協助。
- i) 「管控轉移」係指在漁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單位為確認被轉移魚類尾數之要求下，所執行之任何額外轉移。

- j)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一系列圍欄，且黑鮪魚採收或養殖前係存放於圍欄中。
- k) 「定置網 CPC」係指定置網設置於其管轄水域之 CPC。
- l) 「畜養」係指活黑鮪自運輸箱網或定置網，重新置於養殖或育肥箱網。
- m) 「育肥」或「養殖」係指於養殖場畜養黑鮪，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其等之總生物量。
- n) 「養殖場」係指用於育肥或養殖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黑鮪，由清楚地地理座標所定義之海域。一座養殖場可有數個養殖地點，每一處均須以地理座標界定（清楚界定該多邊形各端點之經緯度）。
- o) 「採收」係指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宰殺黑鮪。
- p)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類至另一漁船。然而，將死黑鮪自圍網船網內、定置網或牽引船卸至輔助船之作業，不得視為轉載。
- q)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r)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s) 「立體空間攝影機」係指有兩個或以上鏡頭，且各鏡頭具有一個獨立的影像感應器或膠片畫面，能拍攝 3D 影像俾量測魚類體長之攝影機。
- t) 「管控攝影機」係指為本建議所預見基於管控目的之立體空間攝影機及/或傳統攝影機。
- u)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或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係指黑鮪漁獲文件。
- v) 「船舶長度」係指全長。
- w) 「小型沿岸漁船」係指滿足下述 5 項特性中至少 3 項之捕撈船：(a)全長小於 12 公尺；(b)該船僅在船旗 CPC 領海內捕撈；(c)航次期間低於 24 小時；(d)船員上限訂為 4 人；或(e)該船使用具有選擇性且降低對環境影響之技術進行漁撈。
- x) 「管控畜養」係指在漁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權責單位為確認畜養魚類數量或平均重量之要求下，所執行之任何額外畜養。

y) 「養殖 CPC」係指黑鮪養殖場位於其管轄水域之 CPC。

第二部分 管理措施

TAC、配額及分配配額予 CPCs 之相關條件

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與定置網之漁撈努力量，與其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黑鮪漁撈機會相稱，包括為其 24 公尺以上列名於本建議第 49 a) 點名冊上之捕撈船建立單船配額。
5. 訂定 2019 至 2020 年 TACs (包含死亡丟棄量) 如下：2019 年為 32,240 公噸，2020 年為 36,000 公噸，並依據下述配額分配機制：

CPC	2019 年配額 (公噸)	2020 年配額 (公噸)
阿爾巴尼亞	156	170
阿爾及利亞	1,446	1,655
中國大陸	90	102
埃及	266	330
歐盟	17,623	19,460
冰島	147	180
日本	2,544	2,819
韓國	184	200
利比亞	2,060	2,255
摩洛哥	2,948	3,284
挪威	239	300
敘利亞	73	80
突尼西亞	2,400	2,655
土耳其	1,880	2,305
中華台北	84	90
小計	32,140	35,885
未分配之保留量	100	115
總計	32,240	36,000

*縱有此部分此一條款，冰島每年漁獲量得高於其配額之 25%，惟其 2018、2019 及 2020 年之總漁獲量不得超過 411 公噸 (84 公噸 +147 公噸+180 公噸)。

此表格不得被解讀為改變第 14-04 號建議所示之分配比例。新的分配比例應由委員會日後考量建立。

倘茅利塔尼亞遵守本建議所定漁獲回報規則，則每年得捕撈至多 5 公噸作研究之用。該漁獲量應自未分配之保留量扣除。

倘塞內加爾遵守本建議所定漁獲回報規則，則每年得捕撈至多 5 公噸做研究之用。該漁獲量應自未分配之保留量扣除。

應依 SCRS 之建議，逐年審視 TAC。

視可利用性，中華台北得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轉讓其至多 50 公噸配額予韓國。

6. 當捕撈船之單船配額即將用罄，船旗 CPC 得要求該船立即駛入其所指定之港口。

7. 不允許延用任何未使用完之配額。CPC 得要求轉讓其 2019 年配額至多 5% 至 2020 年。CPC 應將該要求納入其漁撈/能力計畫，俾委員會批准。

8. 不允許延用養殖場前一年度未採收之活黑鮪，除非執行一強化管控系統，並將其作為依本建議第 14 點所提交之監測、管控及檢查計畫的一部分，向 ICCAT 秘書處報告。此強化系統應至少納入第 103 點及第 107 點所訂規定。進一步管控措施將於第 117 點所述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進行審視。

9. 養殖 CPCs 應確保在漁期開始前，對任何自其管轄範圍內養殖場大量採收後所延用之活黑鮪，進行全面性評估。為達此目的，所有從一捕撈年度延用之活黑鮪（即魚類並未在養殖場大量採收），應在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其他保障具有相同準確度及精準性之方法下，轉移至其他箱網。從未大量採收之年度延用黑鮪者，應依據風險評估，透過對適當樣本採用相同程序，逐年予以管控。

應時刻確認所延用魚類之可完整追溯性，用以確認追溯性之措施亦應充分記錄。

10. CPCs 間配額轉讓應僅在相關 CPCs 授權下進行。相關 CPCs 所接受之轉讓，應於生效前至少 48 小時通知秘書處。

11. 不允許租船進行黑鮪漁業。

12. 倘 CPC 在任一年度之漁獲量超過其配額，該 CPC 應依 ICCAT 第 96-14 號建議之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於下一接續之管理年度償還。

13. 在符合 MSE 路徑圖下，SCRS 應持續其 MSE 相關工作，測試候選管理程序，包括測試能支持委員會通過管理目標之 HCRs。根據 SCRS 之意見與建議，以及科學家與管理者之間的對話過程，委員會應致力在 2021 年通過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程序，包括在各種資源狀況下將採取之事先合意的管理行動。

提交年度漁撈計畫、漁撈及養殖能力管理與檢查計畫、以及養殖管理計畫

14. 配有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配額之 CPC，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
 - a) 依第 16 及 17 點，為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與定置網，所草擬之年度漁撈計畫。
 - b) 確保 CPC 所授權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且涵蓋第 18 至 23 點所訂資訊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計畫。
 - c) 確保遵從本建議規定之監測、管控及檢查計畫。
 - d) 倘適當，符合第 24 至 27 點所訂要求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包括每一養殖場最大授權投入與最大能力，及依第 8 點自前一年度延用養殖魚類之總量。
15. 在符合本建議第 116 點下，委員會應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召開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以分析並倘適當批可第 14 點所述計畫。此義務得於 2020 年之後修訂，俾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批可該等計畫。倘委員會發現所提交之計畫有嚴重錯誤致無法批可，委員會應決定自動中止該 CPC 於該一年度捕撈黑鮪。未提交前述計畫應自動導致中止該一年度捕撈黑鮪。

年度漁撈計畫

16. 年度漁撈計畫應尤其確認各漁具組別所獲之配額（倘適用）、分配管理配額之方法、確保遵守每一配額的措施、各漁具種類之開放漁期及混獲規則。
17. 對年度漁撈計畫所為之任何後續修正，應在行使與該修正相應活動前至少一個工作日，傳送予秘書處。縱有本點規定，應允許同一 CPC 不同漁具組別間配額轉讓與混獲配額及直接配額間轉讓，前提為最遲於轉讓生效前將該轉讓資訊傳送予秘書處。

能力管理措施

漁撈能力

漁撈能力之調整

18. 透過使用 SCRS 提出並由委員會於 2009 年通過之各船隊漁具別年度捕獲率，每一 CPC 應調整其漁撈能力以確保與其配額相稱。該等參數（包括特定漁具類型及漁區之捕獲率）應當在不遲於 2019 年並在每次進行東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時，由 SCRS 進行審視。

19. 為此目的，倘適當，每一 CPC 應建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以供第二魚種小組期中分析並倘適當予以批可。此類計畫應調整捕撈船船數，俾顯示在同一配額期間漁撈能力與分配予捕撈船之漁撈機會相稱。有關小型沿岸漁船，5 公噸最小配額要求 (SCRS 於 2009 年所定義之捕獲率) 應不再適用，並得替代性地適用該組別專用配額如下：
 - a) 倘 CPC 有經授權得捕撈黑鮪之小型沿岸漁船，其應分配一特定組別專用配額予該等漁船，並在其漁撈與監控、管制及檢查計畫中指出其將採取何種額外措施，以密切監控該組別船隊之配額使用情形。
 - b) 得為亞述群島、加那利群島及馬德拉之竿釣船建立該組別專用配額，並應於漁撈計畫中清楚定義該組別專用配額及採取何種額外監控措施。
20. 圍網漁船漁撈能力調整相較於 2018 年漁撈能力基線，應限制最大變動幅度為 20%。在依 20% 計算船數時，CPCs 最終可將數據進位至下一個整數。
21. CPCs 得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授權一些定置網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從事黑鮪漁業，允許完全利用其等漁撈機會。
22. 第 19、20 及 21 點所訂有關調整與定置網數目之要求，不得適用於：
 - a) 倘發展中 CPCs 可藉由 SCRS 提出之各船隊漁具別年度捕獲率，展現其等需要發展漁撈能力以充分使用其配額，且依第 14 點將該調整納入其年度漁撈計畫。
 - b) 主要在東北大西洋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 捕撈之 CPCs。
23. 在排除第 18、19 及 21 點效力下，就 2019 年及 2020 年而言，CPCs 得決定將不同數量之定置網及漁船納入第 16 點所述年度漁撈計畫，俾充分利用其等漁撈機會。此類調整之計算應依 2009 年年會所同意之方法進行，並符合第 19 點所設條件，除非有關 CPCs 主要在東北大西洋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 捕撈。

養殖能力

24. 每一養殖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該計畫應展示總投入能力及總養殖能力與可供於養殖之黑鮪估計量相稱，並涵蓋第 25 及 27 點所述資訊。倘適當，經修改之養殖管理計畫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提提交予秘書處。委員會應確保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總養殖能力與該區域可供養殖之黑鮪總數相稱。
25. 每一 CPC 應將其鮪類養殖能力限制在登錄於 ICCAT 名冊或經授權並於 2018

年向 ICCAT 申報之所有養殖場總養殖能力。

26. 發展中 CPCs 未有或僅有少於 3 座鮪類養殖場，且有意建立新鮪類養殖設施者，應有權建立此類設施，且每一 CPC 最高總養殖能力至多 1,800 公噸。為此目的，其等應將該等資訊納入本建議第 14 點之養殖計畫，並遞交予 ICCAT。2020 年起應當審視本點條文。
27. 每一 CPC 應設定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水準。倘 CPC 需要增加其一座或數座鮪類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最大投入量，此一增加應與分配予該 CPC 之漁撈機會相稱，包括活黑鮪進口。

成長率

28. 以 SCRS 為監測可辨識個別魚類將建立之標準化協議為基礎，SCRS 應進行試驗以界定成長率，包括育肥期間體重及體長之增長。根據試驗結果及其他可得科學資訊，SCRS 應審視並更新 2009 年所公告之成長表格，及用於養殖第 35 點所述魚類之成長率，並於 2020 年委員會年會報告該等結果。在更新成長表格時，SCRS 應當邀請有合適專業之獨立科學家分析審視。於更新表格時，SCRS 亦應考量不同地理區域（包括大西洋及地中海）間的差異。養殖 CPCs 應確保 SCRS 為試驗而委派之科學家，得依該協議進出並獲得協助，以進行試驗。養殖 CPCs 應致力於確保自 eBCDs 所得之成長率與 SCRS 公告的成長率一致。若發現 SCRS 表格與所觀察之成長率間有顯著差異，應當將該資訊提供予 SCRS 分析。

第三部分 技術性措施

開放漁期

29. 應允許圍網船在 5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倘一 CPC 於其漁撈計畫要求，東地中海（FAO 漁撈區域 37.3.1 愛琴海；37.3.2 黎凡特）漁期得於 5 月 15 日開放，不適用上述規定。

亞得里亞海（FAO 漁撈區域 37.2.1）之漁期得於 5 月 26 日至 7 月 15 日開放，以養殖亞得里亞海之魚類，不適用上述規定。

圍網船在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期應為 6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不適用上述規定。

倘一 CPC 在其漁撈計畫要求，僅在摩洛哥王國主權或管轄範圍內水域作業之

圍網船，其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漁期得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不適用上述規定。

30. 倘天氣狀況不允許漁撈作業，CPCs 得決定將第 29 點所訂漁期，依其所失去之天數予以展延，上限為 10 天。
31. 應允許 24 公尺以上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在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惟於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所劃定之水域與挪威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捕撈，應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32. CPCs 應為其船隊（圍網船及第 31 點所述漁船除外）設立開放漁期，並應於第 16 點所述漁撈計畫提供該資訊，俾由第二魚種小組期中分析並視適當批可。
33. 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0 年，根據 SCRS 建議，在不對系群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並確保系群永續管理下，決定不同漁具類型及/或漁撈區域之漁期可能延長及/或修改之程度。

最小漁獲體型

34. 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所捕黑鮪之最小體型應為 30 公斤或尾叉長 115 公分，故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捕撈、於船上留置、轉載、轉移、卸下、載運、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
35. 在排除第 34 點規定下，黑鮪最小漁獲體型為 8 公斤或 75 公分尾叉長應適用於下列情況（見附件 1）。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捕獲之黑鮪；
 - b) 小型沿岸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於地中海捕獲之生鮮黑鮪；
 - c) 於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

縱有上述規定，對於克羅埃西亞船舶於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有關 CPC 得允許捕獲最小體型為 6.4 公斤重或 66 公分尾叉長之黑鮪，惟該等魚類之漁獲量須限制在至多為克羅埃西亞船舶漁獲總重量的 7%。此外，對於全長小於 17 公尺並在比斯開灣作業之法國竿釣船所捕獲黑鮪，CPCs 得允許捕獲至多 100 公噸且體重至少為 6.4 公斤或尾叉長不小於 70 公分之黑鮪。

36. 有關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依第 35 點之排除規定進行漁撈的漁船。此外，因小於該等最小漁獲體型而死體丟棄之魚類，應計入 CPC 之配額。

意外捕獲小於最小漁獲體型之魚類

37. 對於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而言，CPCs 得允許意外捕獲至多 5%（以尾數計）體重介於 8 至 30 公斤，或尾叉長介於 75 至 115 公分之黑鮪。

該比例應以每漁撈航次結束後任一時間留置在船上，依上述體重或體長類別之黑鮪總尾數計算。

混獲一般規則

38. 所有 CPCs 應分配一特定配額予黑鮪混獲。所授權之混獲水準及計算該等混獲相對於船上總漁獲量之方法（以重量或尾數計），應於依本建議第 14 點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之年度漁撈計畫中清楚定義，且不得超過每一漁撈航次結束時留置在船上總漁獲量之 20%。以尾數之計算應僅適用於 ICCAT 所管轄鮪類及類鮪類。小型沿岸漁船船隊之混獲數量可以年度為基準予以計算。

混獲死黑鮪（無論留置或丟棄）均應自船旗 CPC 配額中扣除，並向 ICCAT 提報。倘黑鮪混獲係在現行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之 CPCs 漁業管轄水域內所捕獲，懸掛外籍船旗之船舶亦應遵守該卸魚義務。

倘未分配配額予捕撈船或定置網之 CPC 或其配額已用罄，則不允許捕撈黑鮪作為混獲，CPCs 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釋放。然而，倘該黑鮪已死亡，應將其卸下，並依國內法採取適當後續行動。CPCs 應以年度為基準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此數量資訊，俾秘書處將該資訊供 SCRS 取用。

第 77 至第 82 點及第 108 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混獲。

未現役捕撈黑鮪之船舶，其留存在船上之任何黑鮪應清楚與其他魚種區隔，以允許管控權責單位監測是否遵守本規定。有關未授權船舶 eBCD 之程序，應遵照第 18-12 號建議中相關條款。

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

39. 倘適當，當 CPCs 分配一特定配額予娛樂與休閒漁業時，即使捕後釋放娛樂與休閒漁業所捕獲之黑鮪係為強制性，仍應當定訂定分配之配額，以涵蓋可能之死魚。每一 CPC 應藉由核發漁撈授權予以娛樂及休閒捕撈為目的之漁船，以管理休閒及娛樂漁業。
40.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休閒漁業每船每日捕撈並於船上留置、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黑鮪。

該禁令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包括娛樂及休閒漁業所捕獲者）均須卸下之 CPCs。

41. 應禁止銷售休閒及娛樂漁業所捕獲之黑鮪。
42.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記錄漁獲資料，包括娛樂及休閒漁業所捕獲每尾黑鮪之體重，並於每年 7 月 1 日前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前一年度資料。
43. 娛樂及休閒漁業之死體漁獲量應計入依第 5 點分配予該 CPC 之配額。
4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盡最大可能釋放在休閒及娛樂漁業架構下所捕獲之活黑鮪（尤其幼魚）。任何卸下之黑鮪應為全魚、去腮及/或去內臟之型態。
45. 任何希望在東北大西洋從事捕後釋放娛樂漁業之 CPC，得允許有限數量之娛樂漁船在「標識後放流」之目的下以黑鮪為目標魚種，且毋須分配特定配額予該等漁船。此規定適用於在一研究機構整體科學研究計畫之科學專案下作業之船舶，且其結果應提供予 SCRS。在此背景下，CPC 應有義務：a) 提交說明及適用於該漁業之相關措施，作為其依本建議第 14 點所交漁撈及管控計畫之一部分；b) 密切監控有關漁船之活動，俾確保遵從本建議現行條款；c) 確保標識放流作業係由受過訓練之人員進行，俾確保樣本的高存活率；及 d) 於下一年度 SCRS 會議前至少 60 天，每年提交所進行之科學活動報告。任何在標識放流活動過程中死亡之黑鮪，應予以提報並自 CPC 配額中扣除。
46. 在 ICCAT 要求下，CPCs 應提供已獲取授權之娛樂及休閒漁船名冊。
47. 第 46 點所述名冊之格式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註冊號碼
 - b) ICCAT 名冊號碼（倘有）
 - c) 先前船名（倘有）
 - d) 船主及經營者姓名及地址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A 節 – 船舶及定置網名冊

航空器之使用

48. 禁止使用任何航空方式，包括航空器、直升機或任何類型之無人駕駛航空器搜尋黑鮪。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49. CPCs 應為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船舶，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該名冊應當由下述兩名單構成：

- a) 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
- b) 除捕撈船外，所有用於商業利用黑鮪資源目的，並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其他漁船。

對於全長 (LOA) 大於 24 公尺之船舶 (不包含所使用之漁具，惟底層拖網船除外) 及圍網船，CPCs 應於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漁撈計畫中，向秘書處指明船數；且 ICCAT 應建立並維護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50. 每一船旗 CPC 應每年以電子方式向秘書處提交：(i) 於漁撈活動開始前至少 15 天，第 49 (a) 點所述之捕撈船名單；與 (ii) 於漁船作業前至少 15 天，第 49 (b) 點所述之其他漁船名單。並應根據提交 ICCAT 所要求資料及資訊指導方針所訂格式進行提交。

51. 不得接受溯及既往之提交。後續倘有任何異動，應僅在所通知之漁船因合法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參與的情形下予以接受。在該等情形下，有關 CPC 應立即告知秘書處，並提供：

- a) 欲取代一或多艘船舶之漁船資訊細節 (納入第 49 點所述名冊中)；在第 49 點所述任一名單中僅有少於 5 艘漁船之 CPCs，得以原先未列於第 49 點所述名冊之船舶取代另一艘船舶，但前提為有關 CPC 已向秘書處要求核予該船 ICCAT 號碼，且號碼已提供。
- b) 能證實該替換緣由之詳盡說明，及任何相關佐證或參考資料。

秘書處將周知 CPCs 此類情形。倘任何 CPC 反映該情形並未充分獲得證實或不完整，則應送交紀律次委員會進一步審視，且該案應待紀律次委員會同意。

52. 應準用第 13-13 號有關建立授權於 ICCAT 公約水域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所述情況及程序 (第 3 點除外)。

53. 為本建議之目的，在不損害第 38 點效力下，未列於第 49(a)及(b)點所述任一 ICCAT 名冊之漁船，視為未授權捕撈、於船上留置、轉載、轉移、加工或卸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禁止於船上留置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並沒入 (收) 該等漁獲價值之 CPCs。

船舶及定置網授權捕撈黑鮪之漁撈許可

54.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及/或國家漁業執照，予列於第 45、49 及 56 點所述任一名冊之船舶及定置網。漁撈許可應至少包含附件 12 所定資訊。船旗 CPC 應確保漁撈許可所含資訊係準確並與 ICCAT 規定相符。船旗 CPC 應根據其法規採取必要執法措施，並得在單船配額即將用罄時，要求該船立即駛向指定港口。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類定置網名冊

55. 委員會應為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為本建議之目的，未列於名冊之鮪類定置網視為未授權用於捕撈、留置、參與任何捕撈作業、轉移、採收或卸下黑鮪。
56. 每一 CPC 應以電子方式向秘書處提交第 54 點所述之其授權鮪類定置網名單（包括定置網名稱及註冊號碼），作為第 16 至 17 點所定漁撈計畫之一部分。
- 應準用第 13-13 號建議所述情況及程序（第 3 點除外）。

漁撈活動資訊

57. 每一 CPC 應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或漁期結束 7 個月內（對於 7 月結束漁撈活動之 CPCs 而言），通知秘書處前一配額分配年度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當包括：
- 每艘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號碼；
 - 每艘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每艘捕撈船在授權期間之總漁獲量（包括零漁獲）；
 - 每艘捕撈船在授權期間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之總天數；及
 - 其在授權期間外之總漁獲（混獲）。

對於未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應提供下列資訊予秘書處：

- 船舶之船名、ICCAT 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倘未向 ICCAT 註冊）；
 - 黑鮪總漁獲量。
58. 每一 CPC 應將任何第 57 點未涵蓋，但已知或推定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船舶有關資訊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毫無延遲地將該資訊轉知船旗 CPC 採取適當行動，並複本予其他 CPCs 參酌。

聯合漁撈作業

59. 任何黑鮪聯合漁撈作業應僅在有關 CPCs 同意下予以授權。為取得授權，每艘圍網船應具有捕撈黑鮪之裝備、擁有特定單船配額，並依據第 60、62 點所定要求進行作業。分配予 JFO 之配額，應等同於分配予所有參與該 JFO 圍網船之總配額。再者，JFO 之期間不得超過本建議第 29 點所述圍網船之漁期。
60. 依**附件 5** 所定格式申請授權時，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取得其參與聯合漁撈作業圍網船之以下資訊：
- JFO 授權期間；
 - 所涉經營者身分；
 - 單船配額；
 - 船舶間對所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目的地養殖場資訊。

每一 CPC 應於第 29 點所定圍網船漁期開始前至少 5 天，傳遞上述所有資訊予秘書處。

在不可抗力之情形下，本點所定期限不得適用於目的地養殖場資訊。在該等情形下，CPCs 應儘快將更新資訊，併同構成不可抗力情事之說明，提供予秘書處。秘書處應彙整本點所述由 CPCs 所提交之資訊，供紀律次委員會審視。

61. 委員會應為所有經 CPCs 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聯合漁撈作業者，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
62. 應禁止不同 CPCs 圍網船之間進行 JFOs。然而，僅有少於 5 艘授權圍網船之 CPC，得與任何其他 CPC 進行聯合漁撈作業。每一進行 JFO 之 CPC 應對該 JFO 下之漁獲負責及當責。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B 節 – 漁獲及轉載

記錄要求

63. 捕撈船之船長應根據**附件 2** 第 A 節所定要求，維持裝訂成冊或電子漁撈日誌。
64. 牽引船、輔助船及加工船之船長應根據**附件 2** 第 B、C 及 D 節所定要求，記錄其活動。

船長及定置網經營者寄送之漁獲報告

65.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整個捕撈黑鮪之授權期間，透過電子或任何其他有效方式，傳遞漁撈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經緯度）、於本計畫所涵蓋區域捕獲之黑鮪重量及尾數（含因小於第 34 點所述最小漁獲體型而釋放與丟棄之死魚）。船長應以附件 2 所定格式或依 CPCs 提報要求寄送該資訊。
66. 圍網船之船長應依網次捕撈作業別（包括零漁獲之作業），產出第 65 點所述漁撈作業報告。經營者應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9 時前，傳遞前一日之報告予其船旗 CPC 權責單位。
67. 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應以電子方式寄送每日漁獲報告（含零漁獲），包括 ICCAT 註冊號碼、日期、時間、漁獲量（體長及尾數）。在整個捕撈黑鮪之授權期間，其等應於 48 小時內依附件 2 所定格式，以電子方式寄送該資訊予船旗 CPC 權責單位。
68. 對於圍網船及定置網以外之捕撈船而言，船長應於最近的周二中午前，傳遞第 65 點所述截至前一周周日之報告予其管控權責單位。

指定港口

69. 每一持有黑鮪配額之 CPC，應指定授權進行黑鮪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港口。該名單應逐年傳遞予秘書處，以作為每一 CPC 所交年度漁撈計畫之一部分。任何修定亦應告知秘書處。其他 CPCs 得指定授權進行黑鮪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港口，並將該等港口名單傳遞予秘書處。
70. 對於判定一港口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確保滿足以下條件：
 - a) 建立卸魚及轉載時間；
 - b) 建立卸魚及轉載地點；及
 - c) 建立檢查及偵查程序，俾確保所有卸魚與轉載時間及地點之檢查涵蓋率符合第 73 點。
71. 禁止捕撈船、加工船及輔助船在 CPCs 依第 69 至 70 點指定港口外任何地點，卸下或轉載任何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獲之黑鮪。然而，不禁止使用輔助船載運自定置網/箱網採收之死黑鮪至加工船。
72. 依第 69 點自 CPCs 收到之資訊，秘書處應於 ICCAT 網站上維護一指定港口名單。

卸魚預報

73. 在進入任何港口前，捕撈船、加工船及輔助船之船長或其代表應於預計抵達前至少 4 小時，提供港口相關權責單位以下資訊：

- a) 預計抵達時間；
- b) 留置在船上之黑鮪估計量；
- c) 漁獲捕獲位置之地理區域資訊。

倘漁場距離抵達港口所需航行時間少於 4 小時，得於抵達前任何時刻修改留置在船上之黑鮪估計量。

CPCs 得決定將該等規定僅適用於漁獲量等於或大於 3 尾或 1 公噸之情形。其等應於第 14 點所述監測、管控及檢查計畫中提供該資訊。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存當年度所有預報之紀錄。

相關管控權責單位應管控所有卸魚及採收作業，並應基於包括配額、船隊規模及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所通過管控系統之完整細節，包括卸魚檢查目標比例，應於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年度檢查計畫中說明。

每一航次結束後，捕撈船之船長應於 48 小時內，提交卸魚聲明予卸魚發生地 CPC 主管機關及其船旗 CPC。經授權捕撈船之船長應負責並證實聲明書之完整性與準確性，且該聲明書應至少指出黑鮪卸魚量及捕獲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均應秤重，而非僅估計。相關權責單位應於卸魚結束後 48 小時內，寄送卸魚紀錄予該船之船旗 CPC。

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 CPCs 漁獲量

74. CPCs 應每周寄送漁具別之漁獲報告予秘書處。倘為圍網船及定置網，報告應如同第 65、66 及 67 點所定。秘書處將於每個月第二周在 ICCAT 網站受密碼保護之區域公布所回報之總漁獲量

75. CPCs 應向秘書處報告其黑鮪配額用罄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資訊周知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76. CPCs 應核實檢查報告、觀察員報告、VMS 資料、eBCD (倘適當)、及時提交之漁撈日誌與其漁船漁撈日誌、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中所要求記錄之資訊。

主管機關應就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箱網養殖，將記錄在漁船漁撈日誌或轉載聲明中各魚種別重量，與記錄在卸魚聲明或畜養聲明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銷售單據）中之重量進行交叉比對。

轉載

77. 應僅允許於第 69 至 72 點所定義並羅列條件之指定港口，進行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轉載作業。
78. 在進入任何港口之前，收受漁獲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於預計抵達前至少 72 小時，依港口國之國內法，提供附件 3 所列資訊予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任何轉載均須有關轉載漁船之船旗 CPC 事先核准。此外，轉載漁船之船長應於轉載時，告知其船旗 CPC 附件 3 所要求之資料。
79. 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收受漁獲之漁船抵達時對其進行檢查，並查核與轉載作業相關之貨物及文件。
80. 漁船船長應根據第 16-15 號建議，不遲於港內轉載日後 15 日內，完成並向其船旗 CPC 遞交 ICCAT 轉載聲明書。轉載漁船之船長應依附件 3 所定格式，完成 ICCAT 轉載聲明書。轉載聲明書應與 eBCD 相互連結，俾加速交叉比對內含之資料。
81. 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應於轉載結束後 5 日內，寄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之船旗 CPC 權責單位。
82. 所有轉載均應由指定港口 CPC 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檢查。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C 節 – 觀察員計畫

CPC 觀察員計畫

83. 每一 CPC 應確保在其現役從事黑鮪漁業之漁船及定置網上，持有官方識別文件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達下述比例：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收作業之 100%。

CPCs 上述前三項定義類型之授權捕撈黑鮪之現役捕撈船船數少於 5 艘者，應確保其漁船現役從事黑鮪漁業時之觀察員涵蓋率達 20%。

觀察員之任務應尤其為：

- a) 監測漁船及定置網對本建議之遵從；
- b) 記錄並回報漁撈活動資訊，尤其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含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留置在船上或死體/活體丟棄）；
 - 漁獲位置之經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計算努力量（如下網次數、鈎數等）；
 - 漁獲日期。
- c) 觀察及估計漁獲量，並核對漁撈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並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進行漁撈之船舶。

此外，觀察員應執行科學工作，例如蒐集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之所有必要資料。

在履行該觀察員要求時，CPCs 應：

- a) 在考量船隊及漁業特性下，確保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俾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之漁獲量、努力量與其他科學及管理層面資料和資訊。
- b) 確保健全的資料蒐集協議；
- c) 確保觀察員在派遣前經過嚴格訓練及核定；
- d) 盡最大可行性，確保對在公約水域進行漁撈之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降至最低。

於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下所蒐集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委員會在考量 CPC 機密要求後，擬於 2019 年發展之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委員會。

對於該計畫之科學層面，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所達成之涵蓋率水準，並就所

蒐集到之資料及任何有關該資料的發現提供摘要。SCRS 亦應提供改善 CPCs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84. 於下述情況，應履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俾確保 100% 觀察員涵蓋率：

- 所有授權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自圍網船轉移黑鮪之全程；
- 自定置網轉移黑鮪至運輸箱網之全程；
- 自一養殖場轉移至另一養殖場之全程；
- 黑鮪於養殖場畜養之全程；
- 自養殖場採收黑鮪之全程；及
- 自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到海中之全程。

未搭載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不得授權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國籍不應當與其被派遣至之捕撈船/拖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相同。此外，盡最大可能下，秘書處應確保所派遣之區域性觀察員，對於該船旗 CPC、養殖 CPC 或定置網 CPC 之語言具備充分認識¹。

於畜養作業全程，應派遣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至各養殖場。在不可抗力且經養殖 CPC 權責單位確認之情況下，可由一座以上養殖場共享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保證養殖作業之連續性。然而，養殖 CPC 權責單位應立即要求派遣額外的區域性觀察員。

85.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任務應尤其為：

- 觀察並監控漁撈及養殖作業對 ICCAT 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遵從，包括取得立體空間攝影機在畜養時之畫面，以確保體長量測並估算相應之體重；
- 於同意 ICCAT 轉移聲明書及 eBCDs 所載內容與其觀察相符時，予以簽署。倘不同意，其應當在轉移聲明書及 eBCDs 上指出其在場，並說明不同意之理由，特別是引述未遵守之規定或程序（倘適用）。

¹ 2019 年 3 月之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達成協議：(i) 國籍不同應為首要之務，次為語言能力要求；且(ii) 倘無法獲得具適當語言能力之外籍觀察員，得允許派遣相同國籍之觀察員。於看待附件 6 第 5 及第 6 點時，亦應當顧及此協議。

- 執行科學工作，例如委員會根據 SCRS 指示而要求之採樣。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D 節 – 活魚轉移

轉移授權

86. 在任何轉移作業前，系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視適當），應於轉移前寄送指明下列資訊之轉移預報予船旗 CPC 或養殖國 CPC 權責單位：

- 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之名稱及 ICCAT 名冊號碼；
- 預計轉移之時間；
- 擬轉移黑鮪之估計量；
- 轉移預定發生之位置資訊（經緯度）及可識別的箱網號碼；
- 牽引船船名、所牽引之箱網號碼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號碼；
- 黑鮪之目的地港口、養殖場及箱網。

為此目的，CPCs 應分派單一號碼予每一運輸箱網。倘轉移一次漁撈作業之漁獲需要使用數個運輸箱網，僅須一份轉移聲明，但須將所使用每一運輸箱網之號碼記錄在該轉移聲明，並於其中清楚指明每一箱網載運之黑鮪數量。

箱網號碼應由單一編碼制度核發，至少包括 3 碼 CPC 代碼，後接續 3 碼數字。

單一箱網號碼應為永久且不可轉讓（即號碼不可自一箱網換至另一箱網）。

87. 船旗 CPC 應分派每次轉移作業之授權號碼，並通知漁船船長或視適當定置網或養殖場。未取得由捕撈船或牽引船船旗 CPC 權責單位、或養殖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依單一編碼制度所核發之事先授權，包含 3 碼 CPC 代碼、4 碼年度別碼、3 碼之 AUT（已核准）或 NEG（未核准）、及接續之流水編號，轉移作業不得開始。死魚相關資訊應依附件 11 所定程序予以記錄。

轉移應由捕撈船船旗 CPC、養殖或定置網 CPC（視適當）於提交轉移預報後 48 小時內，予以核准或拒絕核准。

拒絕核准轉移及釋放黑鮪

88. 倘捕撈船或牽引船之船旗 CPC、或養殖或定置網 CPC 於收到轉移預報時，認為：

- a) 捕撈船或定置網對於所申報漁獲並無足夠配額；
- b) 捕撈船或定置網並未妥善記錄漁獲量，或未經授權畜養，故未考量可能適用之配額消耗情形；
- c) 申報漁獲之捕撈船無依本建議第 54 點所核發之捕撈黑鮪有效授權；或
- d) 申報收受漁獲轉移之牽引船未列名第 49 b) 點所述所有其他 ICCAT 漁船名冊，或未具備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 (VMS) 及/或任何其他與 VMS 相當之追蹤設備；

則不得核准轉移。

倘轉移未經核准，船旗 CPC 應立即核發釋放命令予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或養殖場 (視適當)，通知其等轉移未經核准，並依本建議附件 10 將魚類釋放回海中。

倘在載運至養殖場過程中牽引船 VMS 發生故障，則應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且不遲於 72 小時內，由另一艘具備正常運作 VMS 之牽引船替代，或應於船上安裝全新可運作之 VMS 系統，或運作已安裝之全新可運作之 VMS 系統，除非有不可抗力或合法的作業限制，並應當將該等例外情況通告秘書處。同時，船長或其代表自察覺及/或被告知該情況起，應透過合適通訊方式，每 4 小時向船旗 CPC 管控單位回報漁船當時所在地理位置座標。

轉移聲明

89. 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於轉移作業結束時，依附件 4 所定格式，應填妥並提交 ICCAT 轉移聲明予其船旗 CPC、養殖 CPC 或定置網 CPC (視適當)。
- a) 轉移聲明表應由轉移來源之漁船船旗 CPC 權責單位、養殖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編碼。編碼制度應包括 3 碼 CPC 代碼，接續為 4 碼年度別碼、3 碼流水編號及 3 碼之 ITD (如 CPC-20**/xxx/ITD)。
 - b) 轉移聲明書正本應隨同所轉移之魚類。聲明書之副本必須由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保存。
 - c) 進行轉移作業之船舶船長應依附件 2 所定要求回報其活動。

90. 船旗 CPC 核准轉移不代表預先判定核准畜養作業。

以攝影機監控轉移

91. 轉移活黑鮪之捕撈船船長，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視適當），應確保透過攝影機在水中監控轉移活動，俾核實所轉移魚類之數量。影像錄製最低標準及程序應依據**附件 8**。

倘經要求，CPCs 應提供影像紀錄之副本予 SCRS。SCRS 應對商業活動保密。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核實並發起及進行調查

92. 如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附件 6**）及第 84 及 85 點所述，派至捕撈船或定置網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記錄並回報所進行之轉移活動、觀察並估計轉移漁獲量、核實第 86 點所述轉移預報及第 87 點所述 ICCAT 轉移聲明中所登載之內容。

倘區域性觀察員、相關管控單位及/或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代表之間任一者所估計之數量差值大於 10%，應由捕撈船船旗 CPC、養殖 CPC 或定置網 CPC 發起調查，並於在養殖場畜養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發起調查後 96 小時內，做出結論，除非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在調查結果尚未底定前，不得核准畜養，亦不得簽核 eBCD 相關欄位。

然而，倘影像紀錄不具備足夠品質或清晰度致無法估計，經營者得向船舶或定置網之船旗權責單位要求進行管控轉移作業，並提供相對應之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倘該自願性管控轉移未有令人滿意之結果，捕撈船之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應發起調查。倘在調查後，確認影像品質無法用於估計轉移/畜養量，捕撈船之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的執法單位應下令再一次進行管控轉移作業，並提供相對應之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在影像記錄可允許估計所轉移之數量前，應進行作為管控轉移/管控畜養之新的轉移。

93. 在不損害檢查員執行核實下，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僅在其所觀察係依據 ICCAT 養護管理措施，且 ICCAT 轉移聲明所含資訊與其所觀察相符（包括符合第 92 點規定之影像紀錄）時，方得簽署轉移聲明，並清楚書寫姓名及 ICCAT 號碼。其亦應證實 ICCAT 轉移聲明已遞交予拖船船長或養殖場/定置網之代表（倘且視適用）。倘有異議，其應當在轉移聲明書及 eBCDs 上指出其在場，並說明不同意之理由，特別是引述未遵守之規定或程序（倘適用）。

經營者應依**附件 4** 所定格式，於轉移作業結束後，填妥並遞送 ICCAT 轉移聲明予其 CPC 主管機關。

畜養作業

核准畜養及可能拒絕核准

94. 每一運輸箱網開始畜養作業前，應禁止在養殖設施 0.5 哩內錨定運輸箱網。為

此目的，應於依本建議第 24 點遞交予 ICCAT 之養殖管理計畫中，提供養殖場所在位置各端點之地理座標。

95. 在任何進入養殖場之畜養作業前，養殖 CPC 主管機關應將畜養其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魚類之數量，通知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倘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在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足夠配額能用於畜養；
- b) 捕撈船或定置網未確實提報漁獲量，且未考量計算得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依本建議第 54 點所核發之捕撈黑鮪有效授權；

其應通知養殖 CPC 主管機關，以沒入（收）該等漁獲，並依第 88 點及附件 10 所定程序，將魚類釋放回海中。

未經捕撈船 CPC 權責單位、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或養殖 CPC 權責單位（倘捕撈船 CPC 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同意）於請求後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預先確認，畜養作業不得開始。倘未於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收到捕撈船 CPC 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之回應，養殖場 CPC 權責單位得核准畜養作業。本條文不損害養殖 CPC 之主權權利。

黑鮪應於每年 8 月 22 日前畜養，除非收受黑鮪之養殖 CPC 提供正當理由，包括不可抗力之情形，並應於提交畜養報告時檢附。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 9 月 7 日後畜養黑鮪。

黑鮪漁獲文件

96. 未檢附 ICCAT 要求且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確認並簽核文件之黑鮪，養殖 CPC 應禁止置入箱網養殖。

以攝影機監控

97. 養殖 CPC 應確保自箱網轉移至養殖場之活動，由其執法單位以攝影機在水中監控。

應依附件 8 所定程序為每一畜養作業錄製個別影像紀錄。

發起並執行調查

98. 倘區域性觀察員、相關管控單位及/或養殖場經營者之間任一者所估計之數量

差值大於 10%，應由養殖 CPC 與捕撈船船旗 CPC 及/或定置網 CPC (視適當) 合作發起調查。進行調查之捕撈船船旗 CPC 及/或定置網 CPC 和養殖 CPC 得使用所擁有的其他資訊，包括第 99 點所述畜養計畫中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其他保證具有相同精確及準確度之替代方式所產生的結果。

估計欲畜養黑鮪數量與重量之措施及計畫

99. 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保證具有相同精確及準確度替代方式之計畫，應 100% 涵蓋所有畜養作業，俾完善魚類數量及重量之估算。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計畫，應依附件 9 所定程序執行。倘使用替代方式，在替代方式被認為對於監控畜養作業係為有效之前，應當由 SCRS 對此進行充分分析，並針對該等方式之精確性及準確性報告其結論，續供委員會於年會批可。

養殖 CPC 應將計畫結果通知捕撈船船旗 CPC 及/或定置網 CPC，以及區域性觀察員承包商。當結果顯示畜養黑鮪數量與所提報之捕獲量及/或轉移量不同時，捕撈船船旗 CPC 及/或定置網 CPC 應發起調查。自通知依附件 9 所定程序執行立體空間攝影機或替代技術之影像評估起，倘未在 10 個工作天內對單一畜養作業或 JFO 中所有畜養作業之調查做出結論；或倘調查結果顯示黑鮪數量及/或平均重量超過所申報捕獲量及轉移量，捕撈船船旗 CPC 及/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應對所超出部分核發釋放命令。所超出部分須依第 88 點及附件 10 所定程序，且於執法單位在場時進行釋放。

源自計畫之數量應用於決定是否需要釋放，且畜養聲明及 eBCD 相關欄位應據此填妥。當釋放命令已核發，養殖場經營者應要求國家執法單位及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在場，俾監控釋放。

所有養殖 CPCs 應將計畫之結果每年於 9 月 15 日前提提交予 SCRS。SCRS 應當評估該等程序及結果，並於年會前向委員會報告。

100. 未有養殖 CPC 權責單位授權及在場之情況下，不得自一養殖箱網轉移活黑鮪至另一養殖箱網。每一轉移作業均應記錄，俾管控樣本數量。國家執法單位應監控該等轉移，包括確保每次養殖場內之轉移均記錄於 eBCD 系統。
101. 漁船/定置網所申報黑鮪捕獲量與管控攝影機於畜養時所攝數量之差值為 10% 以上時，有關漁船/定置網即應構成潛在不遵從，故應被充分調查。

畜養報告

102. 除第 06-07 號建議第 2(b) 點所述之畜養報告外，養殖 CPC 應於畜養作業完成後（在潛在調查及釋放命令尚未定調前，畜養作業不算完成）一周內，提交畜養報告予所屬漁船捕獲該等黑鮪之 CPC 及秘書處。

當授權養殖在公約水域所捕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座落於 CPCs 管轄水域外，負責 FFBs 之自然人或法人所在地 CPCs 應準用前項規定。

養殖場內轉移及隨機管控

103. 養殖場內應有包括攝錄內部轉移之追溯系統。基於風險分析，養殖 CPC 權責單位應於完成畜養作業及下一年度第一次畜養之間，對養殖箱網黑鮪進行隨機管控。每一 CPC 應對擬管控之黑鮪訂立最小比例，並於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管控計畫中反映。該等檢核之結果應於對應配額期間的次年 4 月通知 ICCAT。

取得影像紀錄及其要求

10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第 97 及 99 點所述影像紀錄可供國家檢查員與提出要求之 ICCAT 檢查員、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及 CPC 觀察員取得。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對原始影像紀錄有任何替換、編輯或竄改。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E 節 – 追蹤漁撈活動

VMS

105. CPCs 應依第 18-10 號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對其長度為 15 公尺以上之漁船執行船舶監控系統。

秘書處應毫無延遲地提供依本點所收到資訊予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進行檢查之 CPCs，和 SCRS (倘經其要求)。

於依本建議第 109 至 112 點所述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於公約水域進行海上檢查之 CPCs 要求下，秘書處應提供依第 07-08 號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黑鮪漁業之漁船監控系統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第 3 點，所收來自所有漁船之訊息。

列在 ICCAT 黑鮪捕撈及其他船舶名冊，且長度為 15 公尺以上之漁船，應自其授權期間至少 5 天前開始傳遞 VMS 資料予 ICCAT，並應持續至其授權期間後至少 5 天，除非船旗 CPC 權責單位將該船自授權船舶名單中移除。

為管控目的，授權捕撈黑鮪漁船在港時，不得中斷 VMS 之傳遞，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遇 VMS 延遲傳遞或未收到 VMS 訊息之情況時，秘書處應立即通知 CPCs，並就該等延遲之本質及範圍發布含具體資訊之月報予所有 CPCs。該等報告於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應改採每周寄送。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F 節 – 執法

執法

106. CPCs 應對懸其旗幟且依其法律確定未遵守本建議規定之漁船，採取適當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應與犯行之嚴重性相稱，並與國內法相關條款相符，俾在不損害職權行使下，確保能有效剝奪源自其違法行為之經濟利益。該等制裁亦應能對該違法行為產生與其嚴重性相稱之後果，以有效遏止再犯相同犯行。

107. 養殖 CPC 應對依其法律確定未遵守本建議規定之養殖場，採取適當執法措施。

視犯行之嚴重性並符合國內法相關條款，該等措施尤其得包括收回授權或自依第 06-07 號建議所建立之 ICCAT 黑鮪養殖設施名冊撤銷，及/或罰款。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G 節 – 市場措施

市場措施

108. 在符合其等國際法之權利及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未附有本建議、第 18-13 號取代第 11-20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與第 18-12 號取代第 17-09 號有關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系統適用之建議，針對黑鮪漁獲文件計畫所要求準確、完整且經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禁止在其管轄範圍內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轉載，在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條款下無該魚種配額或漁獲限額之 CPC 漁船或定置網、或該 CPC 之漁撈機會已用罄、或第 4 點所述捕撈船之單船配額已用罄者，所捕獲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禁止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及出口來自未遵守第 06-07 號建議之養殖場的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第五部分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

109.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架構下，每一締約方同意根據 ICCAT 公約第 IX 條第

3 點，採行於 1975 年 11 月假馬德里舉行之第 4 屆定期會議所通過的 ICCAT 聯合國國際檢查機制，修訂如附件 7。

110. 第 109 點所述機制應持續適用，直至 ICCAT 以依第 00-20 號整合監控措施決議所成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之會議結果為基礎，通過包含 ICCAT 聯合國國際檢查機制之監測、管控及偵查機制為止。
111. 倘任一締約方於任何時間在公約水域內，有 15 艘以上漁船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撈活動，該締約方應基於風險評估於公約水域派有一艘檢查船，或應與另一締約方聯合運作一艘檢查船。倘締約方未派遣檢查船或執行聯合檢查，其應在第 14 點所述檢查計畫中，回報風險評估之結果及其替代措施。
112. 倘因檢查結果而須採取執法措施，受檢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之船旗締約方檢查員的執法權力，在其領土、管轄水域及檢查船上應總是具有優位性。

第六部分 最終條款

SCRS 對資料之可得性

113. 秘書處應提供其依本建議所收取之全部資料予 SCRS。所有資料應予以保密。

防護

114. 當科學評估結果顯示維持生物量約為 $B_{0.1}$ （透過 $F_{0.1}$ 以下之漁撈水準實現）之目標未能達成，且本計畫之目標岌岌可危，SCRS 應對下一年度之 TAC 提出新建議。

審視條款

115. 委員會應於 2020 年首次，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資源評估確認該系群資源完全回復後，依 SCRS 提供之科學建議，決定本管理計畫之延續性或可能的修正。
116. 縱有第 115 點規定，ICCAT 將於每年 3 月舉行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俾：
 - a) 審視，且倘適當批可，依本建議第 14 點寄送予 ICCAT 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養殖及檢查；
 - b) 討論任何有關本建議釋義之可能疑慮，並視適當提出對本建議之修正草案於年會時討論。

117. 進一步強化黑鮪管控及追溯措施的可能額外措施，應於依第 19-15 號建議所成

立之第二魚種小組下的工作小組討論。

評估

118. 在秘書處要求下，所有 CPCs 應提交其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更具透明性地履行本建議，秘書處應就履行本建議製作雙年報。

豁免具黑鮪卸魚義務之 CPCs

119. 本建議中禁止於船上留置、轉載、轉移、卸下、載運、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黑鮪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於 2013 年前制定，要求所有死魚或瀕死魚類均須卸下，並沒入（收）該等漁獲價值以避免漁民從中獲取任何商業利益之 CPCs。該等 CPCs 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沒入（收）之漁獲出口至其他 CPCs。超出 CPC 配額之黑鮪量，應依本豁免規定及第 12 點自其下一年度配額中扣除。

廢止

120. 本建議廢止第 18-02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

適用於依第 35 點進行漁撈之捕撈船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為在 2006 年參與黑鮪特定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小型沿岸漁船數，至多為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至多為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單船配額予有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授權予本附件第 1 點所指船舶。該等船舶應列於本建議第 49 (a)點所述捕撈船名單，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2.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予其在地中海作業且係生鮮漁獲之小型沿岸漁船。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且以提供養殖使用為目的之捕撈船。

4. 授權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定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單一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且以清晰及無法消除之方式書寫在裝有黑鮪之任一包裝盒外。

漁撈日誌規定

A. 捕撈船

漁撈日誌最低規格：

1. 漁撈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前）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撈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撈日誌。
4. 每頁之副本須保持附著於漁撈日誌。
5. 漁撈日誌須於船上保存涵蓋一整年之作業期間。

漁撈日誌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及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註冊號碼、ICCAT 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倘有）
4. 漁具：
 - a) FAO 代碼類型
 - b) 尺寸（長度、鉤數...）
5. 航次間每日以（最少）一行提供海上作業下列資訊：
 - a) 活動（捕撈、航行）
 - b) 位置：在每一漁撈作業時或在未作業之該日中午，記錄正確的每日位置（以度及分表示）
 - c) 漁獲紀錄，包括：
 - i. FAO 代碼
 - ii. 每日之全魚重（以公斤計）
 - iii. 每日之漁獲尾數對圍網船而言，應以漁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加總
8. 漁撈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用於估算之轉換係數。

在卸魚或轉載之情況下，漁撈日誌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以 FAO 代碼表示魚種並樣態
 - b) 尾數或箱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漁獲船舶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在轉移至箱網之情況下，漁撈日誌最基本資訊：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表示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 ICCAT 號碼
5. 在聯合漁撈作業之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漁撈日誌上記錄以下資訊，以補足第 1 至 4 點所列資訊：
 - a) 關於轉移黑鮪至箱網之捕撈船：
 - 捕撈上船之漁獲量；
 - 自其單船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 JFO 之其他船舶船名。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黑鮪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 JFO 之其他船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及 ICCAT 號碼；
 - 無漁獲捕撈上船或轉移至箱網；
 - 自其單船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款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號碼。

B. 牽引船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黑鮪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號碼；捕撈船船名、船旗及 ICCAT 號碼；牽涉之其他船舶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目的地養殖場及其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2. 進一步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提報，包括：與第 1 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牽引船船名、船旗及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3. 日誌應包含在漁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C. 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其每日活動，包括：活動日期、時間及位置；捕撈上船之黑鮪數量；與其作業有關聯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日誌應包含在漁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D. 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報告：活動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用，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當提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 ICCAT 號碼。
2.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加工日誌，其中具體說明轉移或轉載魚隻之全魚重及尾數、所用之轉換係數、產品別重量及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庫存計畫表，其中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與數量及樣態。
4. 日誌應包含在漁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加工日誌、庫存計畫表及 ICCAT 轉載聲明書正本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CPC 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在轉載情況下之義務：

1. 必須提供轉載聲明書正本予收受船（加工船/運輸船）。
2. 所對應之捕撈船或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副本。

3. 進一步之轉載作業應經核准船舶作業之有關 CPC 核准。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正本直至卸魚地。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撈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ICCAT 轉移聲明書

文件編號：			
1 -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			
漁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撈日誌編號： JFO 號碼： eBCD 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箱網號碼：
2 - 轉移資訊			
日期：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魚種：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漁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姓名及簽名：		觀察員姓名：	ICCAT 號碼： 簽名：
收受船（拖船、加工船、運搬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3- 進一步轉移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4- 分離箱網			
供應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供應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聯合漁撈作業 (JFO)

船旗國	船名	ICCAT 號碼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分	船舶單船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CPC	ICCAT 號碼

日期.....

船旗 CPC 之簽核.....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符合第 84 點所述之養殖場、定置網及之圍網船承載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
2. 委員會之秘書處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渠等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之懸旗圍網船上。應核發 ICCAT 觀察員證予每一位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列舉觀察員及船舶船長、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且所涉雙方均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一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之觀察員應具備以下資格，俾完成渠任務：
 - 辨識魚種及漁具之充分經驗；
 - 依據 ICCAT 訓練準則，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識；
 - 準確觀測及記錄之能力；
 - 儘可能對所觀測船舶船旗國、養殖場國或定置網國之語言有良好的認識。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已經完成 ICCAT 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為任一 CPCs 之國民，且儘可能非為養殖 CPC、定置網 CPC 或圍網船船旗 CPC 之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定之職責；
 - d) 名列在秘書處維護之觀察員名單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利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應尤其為：
 - a) 對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倘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渠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

捕撈船船旗 CPC 權責單位。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之制度；

- ii)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漁撈活動；
 - iii) 觀測及估計漁獲量，並核對載入漁撈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之日報；
 - v) 目擊並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進行漁撈之船舶；
 - vi)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位置；
 - viii) 觀測及估計所轉移之產品，包括透過檢視影像紀錄；
 - ix) 核對並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
 - x) 在委員會基於 SCRS 之指示而提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例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對於在養殖場及定置網之觀察員，監測其等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eBCDs 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檢視影像紀錄；
 - ii) 證實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eBCDs 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及定置網轉移活動之日報；
 - iv) 僅在渠同意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eBCDs 內所載資訊與渠所觀測一致時，包括符合第 91 及 92 點要求之影像紀錄，副署該等文件；
 - v) 在委員會基於 SCRS 指示而提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例如蒐集樣本；
 - vi) 登錄及核對任一類型標識（包括天然標記）之出現，並就顯示有最近的標識移除之跡象予以通知。對電子標籤所標識的所有黑鮪，依據 SCRS 方針進行完整生物採樣（耳石、脊柱與基因樣本）。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以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該報告加入任何有關資訊之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遞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養殖場及定置網之漁撈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對所派赴之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擁有管轄權之船舶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的法令與規範要求。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則，惟該等規定不可妨礙本計畫下之觀察員職責，與本計畫第 11 點所定之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圍網船船旗 CPCs、養殖國及定置網國之義務

11. 圍網船之船旗 CPC 及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尤其包括下述：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漁具、箱網及設備；
 - b) 經觀察員提出要求，也應允許渠接近下述設備（倘目前派任船舶有該等設備）俾渠執行本計畫第 7 點所定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之雷達顯示觀測螢幕；
 - iii) 電子通訊設備。
 - c) 應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及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 CPCs 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及船主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撓、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秘書處以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須提供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及報告影本予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 CPC。秘書處應遞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 SCRS。

觀察員費用及編制

12. a) 養殖場與定置網經營者及圍網船船主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存入秘書處之特別帳戶，並應由秘書處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不得指派觀察員登上或進入未依 a) 款要求給付費用者之船舶、定置網及養殖場。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IX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適用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目的，委員會建議建立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本程序所稱重大違規，係指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的下列違規：
 - a) 無船旗 CPC 核發之執照、許可或授權而進行漁撈；
 - b) 未能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維護充分之漁獲及漁獲相關資料紀錄，或對此類漁獲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漁撈；
 - d) 在禁漁期漁撈；
 - e) 故意捕撈或留置違反任何 ICCAT 通過且適用的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則現行之漁獲限額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丟棄有關調查違規之證據；
 - j) 數項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現行措施之違規行為；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不當阻擾或拖延經授權之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船舶監控系統；
 - m) 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此類違規行為，一旦該等行為納入本程序之修定版並經週知；
 - n) 以偵察機協助漁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之情況下進行作業；
 - p) 在無轉移聲明書之情況下進行轉移活動；
 - q) 海上轉載。
2. 倘經授權之檢查員在登臨及檢查漁船時，觀測到構成第 1 點所定義之重大違規的活動或情況，檢查船船旗 CPC 權責單位應立即直接及透過秘書處通知漁船船旗 CPC。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通知已知在鄰近水域的該漁船船旗 CPC 之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的漁撈日誌登錄所進行之檢查及發現之違規行為（倘有）。
4. 船旗 CPC 應確保有關漁船在本附件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停止所有漁撈活動，

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其指定之港口，且應於該處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經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追蹤後，應當依第 18-08 號建立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之名冊之建議（所定程序審視該船）。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另應告知委員會經授權政府機構之名稱及為達前述目的而經政府指派之及個別檢查員姓名。
7. 依本附件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委員會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檢查活動開始前，用於檢查之船舶名稱應在可行情況下儘速告知秘書處。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有關指派檢查船舶之資訊，包括將該資訊放置在其有密碼保護之網站。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 CPC 權責單位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該文件之格式應如本附件第 20 點所示。
9. 依本附件第 15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且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依國際信號代碼之給予適當信號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並在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的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從事漁撈作業。在該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應允許本附件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且必須提供登船梯。船長亦應讓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 CPC 遵從 ICCAT 委員會現行建議之情形。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提出任何說明。
10. 檢查團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予以決定。檢查團應當盡可能小規模，俾安全且確實地完成本附件所定之職責。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件第 8 點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普遍接受之國際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且應將對漁撈活動或產品裝載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影響之行動。檢查員應限制渠等之詢問於查明有關船舶船旗 CPC 遵從 ICCAT 現行建議的範圍。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渠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且應在船舶船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應有權於其中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觀測結果並須加以簽署。
12. 報告之影本應提供予船舶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遞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 CPC 適當權責單位及 ICCAT 委員會。倘發現任何違反 ICCAT 建議之情事，

檢查員也應當盡可能通知已知在鄰近水域的該漁船船旗 CPC 之任一檢查船。

13. 反抗檢查員或未能遵從渠指示者，受檢船舶船旗國應以如同對其國籍檢查員犯下此類行為之類似方式處置。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渠任務，惟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應對其負責。
15. 締約政府應對檢查報告、第 19-09 號建議之目擊資訊表及該等安排下之外籍檢查員的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對國籍檢查員報告之法規，按類似基準進行考量及作為。本點規定不得加諸締約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更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締約政府應互相合作，以便利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員報告所引發之司法或其他訴訟。
 - a) 締約政府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通知 ICCAT 委員會，其在本建議下於該日曆年執行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且委員會得對締約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 b) 本建議所定之安排及參與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政府之間，除非其等另有協議，且此類協議應通知 ICCAT 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政府通知 ICCAT 委員會欲暫停兩締約政府間計畫之執行，則應予以中止直至雙方另行完成協議。
16.
 -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的現行規定受檢。檢查員將於檢查報告中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並陳述所發現之任何違規情事。
 -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所有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漁具。
17.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舶船旗 CPC 似乎違反 ICCAT 委員會現行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附上經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渠報告中記錄此事實。
18. 為揭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何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所拍攝的物體應當列入報告，且提供予船旗 CPC 之報告影本中亦應當檢附該等照片之影本。
19.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俾判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0.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樣式如下：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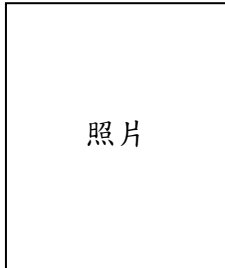
締約方：

檢查員姓名：

身分證明卡號：

核發日期：

效期五年



ICCAT

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及偵查機制條款下正式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

ICCAT 秘書長
核發單位

檢查員

影像記錄程序之最低標準

轉移作業

- i) 在轉移作業結束後，應儘快將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提供予觀察員，且該觀察員應立即初始化電子設備，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 ii) 原始紀錄應於授權期間全程保留在捕撈船上，或倘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處。
- iii) 應製作兩份完全相同之影像紀錄備份。一份應傳送予在圍網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另一份則給予牽引船上之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聲明書及與其有關聯之漁獲。倘轉移期間有檢查單位在場，亦應提供相關影像紀錄予其。本程序應當僅適用於牽引船間轉移之 CPC 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結尾應展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之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收網/關門以及收受方和供應方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須涵蓋轉移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當有足夠品質，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經營者得要求船舶或定置網船旗權責單位進行管控轉移。此自願性管控轉移須包括所有黑鮪自收受方箱網移至另一空箱網。魚類係來自定置網者，已自定置網轉移至收受方箱網之黑鮪可重回定置網內，並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監管下取消管控轉移。

畜養作業

- i) 在畜養作業結束後，應儘快將含有最初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提供予區域性觀察員，且該觀察員應立即初始化電子設備，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 ii) 倘適當，原始紀錄應於授權期間全程保存在養殖場。
- iii) 應製作兩份完全相同之影像紀錄備份，其中一份應傳送予派遣至養殖場之區域性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結尾應展示 ICCAT 畜養核准號碼。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之時間及日期。
- vi) 畜養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收網/關門以及收受方和供應方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須涵蓋畜養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當有充分品質，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管控權責單位應要求一新的畜養作業。魚類係來自圍網船者，新畜養作業須包括所有黑鮪自收受方養殖箱網移至另一空養殖箱網。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畜養作業之標準及程序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使用

本建議第 99 點所要求於畜養作業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應依下述進行：

- i. 活魚之採樣密度不得低於受畜養魚類數量之 20%。倘技術可行，活魚之採樣應連續性，並以每五尾測量一尾之方式為之。此類樣本應由量測距攝影機 2 至 8 公尺間之魚類組成。
- ii. 連結供應方箱網及收受方箱網之轉移閘門尺寸，應設定在最大寬度 8 至 10 公尺及最大高度 8 至 10 公尺。
- iii. 倘魚的體長量測呈現多模組分佈（兩組或更多組之體型分區），於同一畜養作業使用超過一個之轉換運算法應為可能。應使用 SCRS 所建立之最新運算法，依畜養作業期間所量測魚類之體型類別，轉換尾叉長至總重量。
- iv. 應於每一畜養作業前，在距離 2 公尺及 8 公尺處使用一刻度桿，進行立體空間體長測量之驗證。
- v. 在傳遞立體空間計畫之結果時，該資訊應指出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技術規格所固有之誤差幅度，且該幅度不應超過正/負 5%。
- vi. 有關立體空間計畫結果之報告，應當納入前述所有技術規格之細節，包括採樣密度、採樣方法、與攝影機間之距離、轉移閘門之尺寸、運算法（體長體重關係式）。SCRS 應檢視該等技術規格，並倘需要提供建議以修改之。
- vii. 倘立體空間攝影畫面之品質不足以估算所畜養黑鮪之重量，捕撈船船旗 CPC 權責單位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或養殖 CPC 權責單位應下令進行新的畜養作業。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成果之呈現與使用

- i. 有關漁獲報告及立體空間系統計畫結果之差異，對涉及單一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且目的地為養殖設施之聯合漁撈作業（JFO）與定置網漁獲而言，應採用 JFO 或定置網總漁獲水準加以決定。對涉及超過一個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 JFO，漁獲報告及立體空間系統計畫結果之差異應採用畜養作業的水準加以決定，除非涉入 JFO 之所有捕撈船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另有決定。
- ii. 養殖 CPC/國家權責單位應於畜養之日起 15 日內，提供報告予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包括下列文件：

- ii.1 立體空間系統技術報告，包括：
- 一般資訊：魚種、位置、箱網、日期、運算法；
 - 體型統計資訊：平均體重及體長、最小體重及體長、最大體重及體長、採樣尾數、體重分佈及體長分佈。
- ii.2 計畫之詳細結果，包括每一尾被採樣魚類之體長及體重。
- ii.3 畜養報告包括：
- 作業之一般資訊：畜養作業之尾數、養殖場名稱、箱網號碼、eBCD 編號、ICCAT 轉移聲明書 (ITD) 編號、捕撈船船名及船旗、拖船船名及船旗、立體空間系統作業日期及影片檔名；
 - 轉換體長至體重所使用之運算法；
 - 使用魚尾數、平均體重及總重量，比較 eBCD 之申報數量與立體空間系統所估算數量的差異，計算差異之公式應為： $[(\text{立體空間系統} - \text{eBCD}) / \text{立體空間系統} * 100]$ ；
 - 該系統之誤差幅度；
 - 對有關 JFOs/定置網之畜養報告而言，最終之畜養報告也應包括先前所有畜養報告所含資訊之摘要。
- iii. 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收到畜養報告時，應依下述情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iii.1 捕撈船於 eBCD 申報之總重量落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範圍內：
- 不得下令釋放；
 - 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管控攝影機或替代技術所導出之魚類尾數）及平均體重，然不得修改總重量。
- iii.2 捕撈船於 eBCD 申報之總重量，低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低數值：
- 應下令釋放，並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內之最低數值；
 - 釋放作業必須依據第 88 點及附件 10 所定程序進行；
 - 釋放作業發生後，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管控攝影機所導出之魚類尾數減去釋放魚類尾數）及平均體重，然不得修改總重量。
- iii.3 捕撈船於 eBCD 申報之總重量，超過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
- 不得下令釋放；
 - 應據此修改 eBCD 之總重量（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魚類尾數（使用管控攝影機之結果）及平均體重。
- iv. 對 eBCD 之任一相關修改，鍵入第 2 部分之數值（尾數及重量）應與第 6 部分之數值一致，且第 3、4 及 6 部分之數值不得高於第 2 部分之數值。
- v. 倘從橫跨一 JFO/定置網之所有畜養，發現一個別畜養報告有差異，無論是否要求釋放作業，差異之彌合應基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最低範圍修改所有相關 eBCDs，也應修改 eBCDs 中有關黑鮪釋放之數量，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

eBCDs 中有關未被釋放的黑鮪，自立體空間系統或替代技術所得結果與捕撈及轉移所回報不同者，亦應予以修改以反映差異。

eBCDs 中有關源自釋放作業發生之漁獲也應修改，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

釋放議定書

自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攝影機記錄及觀測，且該員應撰寫報告，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秘書處。

自運輸箱網或定置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定置網 CPC 之國家觀察員觀測，且該員應撰寫報告並遞交予渠 CPC 管控權責單位。

在釋放作業開始前，CPC 管控權責單位可命令使用標準及/或立體空間攝影機之管控轉移，以估算需要予以釋放之魚類尾數及重量。

倘 CPC 管控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保證釋放作業係在最適當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以提升黑鮪回歸系群之機率，其可執行任何額外措施。經營者應對魚類之存活負責，直至釋放作業開始為止。該等釋放作業應在畜養作業完成後 3 週內進行。

採收作業完成後，應依據第 88 點所述程序，釋放留置在養殖場但未涵蓋於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內之黑鮪。

死魚之處置

在圍網船漁撈作業期間，應在漁船漁撈日誌上記錄圍網內發現之死黑鮪數量，並自船旗 CPCs 之配額扣除。

第一次轉移期間死魚之記錄/處置

- a) 應提供第 2 部分（總漁獲資訊）、第 3 部分（活魚貿易資訊）及第 4 部分（轉移資訊—包括死魚）填寫完成之 eBCD 予拖船。

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所填報之總數量應與第 2 部分所填報之數量相等。依本建議規定，eBCD 應隨附有 ICCAT 轉移聲明書（ITD）正本，且 ITD 中所回報之數量（轉移活黑鮪數量），須與有關聯之 eBCD 第 3 部分所申報之數量相等。

- b) 應填寫一分割之 eBCD 第 8 部分（貿易資訊），並給予即將載運死黑鮪至岸邊的輔助船（或保留在捕撈船上，倘將直接在岸邊卸下）。此死黑鮪及該分割之 eBCD 須隨附有 ITD 影本。
- c) 關於 eBCDs，應分配死魚予捕撈該魚之捕撈船；或在 JFO 情況下，分配予參與其中之捕撈船或船旗國。

漁撈許可之最低資訊要求

A. 識別

1. ICCAT 註冊號碼
2. 漁船船名
3. 外在註冊號碼（字母及號碼）

B. 漁撈條件

1. 核發日期
2. 有效期間
3. 漁撈許可條件，視適當包括魚種、漁區、漁具及任何其他依本建議及/或國內法令適用之條件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漁區					
魚種					
漁具					
其他條件					